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.70 亿元，实收股本为 11.28 亿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3 年，公司亏损主要原因：1、公司地产板块受行业影响，所属房地产存货价格下滑，报告期内对地产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；2、报告期内公司地产项目交房收入较同期下降导致毛利减少。综合以上因素，产生经营性亏损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1、立足百货零售，坚持主业，重点围绕经营品质和顾客体验提升，以调改为抓手，持续推进门店调改，推进品牌招商升级，创新营销模式，打造美好生活第一站，兼顾现有的顾客基础，逐步持续快速提升商品力，不断扩大品牌优势和业绩规模。

2、推进罗森便利门店拓展的同时，持续治理低销门店，确保开店质量。通过解决核心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问题，抓机会，找效益。充分利用安徽央厨自身产品生产优势，降低罗森便利采购成本。利用新媒体、自媒体等宣传销售新模式，以及会员拓展与会员活动，持续提升品牌声量和提升业绩。

3、地产项目确保完工项目竣备交付的同时，将加大营销力度，进一步加速剩余未售货值去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